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魏淑慧

代理人 戴美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徐婉玲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4債權人徐婉玲之債權予以剔除。

理由

-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對本院113年1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編號14債權人徐婉玲之新臺幣510,000元債權聲明異議，主張上列被異議債權人徐婉玲未提債權證明文件、難認合於消費借貸關係成立、應予剔除其債權等語。上列異議人為針對本院債權表中債權人徐

01 婉玲之債權，具狀聲明異議。

02 三、經查：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
06 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
07 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
08 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
09 號裁判要旨參照）。

10 (二)、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發函轉知異議狀，並請相對人徐婉玲
11 應於收文5日內提出被異議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相對人及
12 債務人經合法送達，惟相對人徐婉玲逾期未提出債權證明文
13 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者，本院製作債權表前，其相
14 對人徐婉玲未於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向本院陳報債權。經本
15 院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徐婉玲於113年4月2日到院調查債權
16 存否，相對人徐婉玲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僅由到庭債務人陳
17 報相對人徐婉玲有取得判決、會轉告其向本院陳報等語，有
18 本院113年4月2日詢問筆錄在卷可參。既相對人徐婉玲未積
19 極就其債權之存在提出證明文件，難認系爭債權存在，應認
20 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綜上，本院債權表所列相對人徐婉
21 玲之債權，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